

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公斤

占用耕地等别	占用耕地面积		合计	1.4776
12	1.4776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0.000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000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	5.9104	平均缴费标准	4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5.9104	平均费用标准	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64000020200081381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4776		1.477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0.0000				
承诺补充水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0.0000				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